

#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

---

##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开展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市计标院，各经营主体：

为深入贯彻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湖北省质量强省建设纲要》以及《武汉市关于推进新时代质量强市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依据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，市局决定开展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“武汉精品”范围涵盖产品、服务、工程三大类别。重点围绕我市“965”现代产业体系，认定具有质量标准先进、竞争优势明显、创新能力突出、社会信誉良好的产品、服务、工程。已获得首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的产品、服务、工程，不再参与第二届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条件

#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本着自愿原则，申报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的经营主体及产品、服务、工程应满足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第三章规定的申报条件，首先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依法在武汉市独立注册设立；
2. 具有合法有效的自主注册商标；
3. 符合国家现有法律法规及产业、环保政策；
4. 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；
5. 执行标准、关键性指标处于省内先进水平；
6. 应有三年以上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，且质量长期稳定。

## （二）不予受理情形

近三年内，经营主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“武汉精品”申报：

1. 应获得行政许可或者强制性产品认证而未获得的；
2. 有连续两年监督抽查或出口检验不合格记录的；
3. 发生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问题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，或有重大质量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，以及申报工程项目在施工中、交付后出现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事故的（申报经营主体要据实报告）；
4. 有严重不良信用记录的；
5. 存在其他严重违法行为的。

## 三、工作机构

市局成立“武汉精品”认定委员会（简称“认定委员会”），负责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的组织领导工作。认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处，办公室设在市局质量发展处，承担认定委员会组织、协调、管理与监督工作，指导受委托第三方机构完成认定评审工

作；秘书处设在市计量标准质量研究院，负责技术衔接与指导协调第三方机构开展认定评审工作。

#### 四、报送要求

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，自愿自主申报，在规定日期内通过申报系统填写《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及相关证明性材料。各区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辖区内申报主体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提出推荐意见，填写《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申报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盖章材料通过“汉检链”平台报送至认定委员会秘书处。

经营主体申报截止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。

各区市场监管局严格按照时间要求，于7月3日前在“汉检链”平台完成申报推荐工作。

#### 五、有关事宜

（一）“武汉精品”申报系统网址：<http://59.173.98.172:9191/boutique/index>，申请材料在网站下载。

（二）通过标准先进性评价的经营主体，对照《自评表》进行自评，并递交《自评报告》及佐证材料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（三）联系方式

1. 质量发展处：谭贤豪，85633213，18062701500。
2. 市计标院：谈立，13871499718。

附件：1. 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申报表

2. 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申报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## 附件 1

## 第二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申报表

(申报经营主体填写)

申报项目情况	申报产品（服务、工程）名称			
	申报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产品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程类		
	标准名称		标准编号	
	标准类别	（国际/国家/行业/地方/团体/企业标准）	所属行业类别	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：英文+四位数字代码+中文名称）
申报经营主体情况	经营主体名称	（申报工程类的经营主体指主要承建单位）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	经营主体注册地址			
	登记注册日期			
	注册商标名称	（申报的产品、服务拥有国内有效自主注册商标；申报工程的经营主体拥有国内有效注册商标。需提供商标注册证书）		
	经营主体规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微型 （依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填写）		
	是否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检测合作机构			
	法人代表/电话			
联系人/电话/邮箱				

## 一、经营主体基本情况

（包括三个方面内容：1. 经营主体所属领域情况；2. 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规模以及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、利润总额；3. 经营主体的主要技术/服务优势。提供营业执照、注册商标、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。）

## 二、申报标准简介

（包括四个方面内容：1. 申报标准制定背景及制定程序，需提供标准编制说明，若采用外单位标准的，需阐述采标理由；2. 标准文本本身内容；3. 标准发布证明文件内容，若采标可不提供；4. 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平台发布情况，需提供平台公开截图。）

## 三、申报标准先进性说明

（包括五个方面内容：1. 标准对应产品（服务、工程）行业国内外发展水平；2. 申报标准先进性说明；3. 关键性指标对比说明，并填写关键性指标对比表；4. 标准先进性证实材料说明（包括有效检测报告）；5. 其他需说明内容。）

## 四、申报标准实施成效说明

（包括两个方面内容：1. 标准应用情况；2. 标准实施成效。需提供标准实施证明材料。）

## 五、经营主体承诺

\_\_\_\_\_（经营主体）郑重承诺：

本公司自愿申报“武汉精品”，严格按照《“武汉精品”认定管理办法》参与认定活动，所提交的数据、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均真实、有效。

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纪律，并承诺：不向认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赠送礼品、礼金或其他有价证券等，不报销本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，不提供任何高消费娱乐活动，不宴请、不私下接触认定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。

如有违反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。

经营主体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经营主体公章）

年 月 日

## 六、推荐单位意见

（推荐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# 申报标准关键性指标对比表

(申报经营主体填写)

经营主体名称: \_\_\_\_\_

指标性质 <sup>a</sup> (填序号)	申报标准		国际、国内(省内)标准		国际、国内(省内)行业标杆 <sup>b</sup>		指标对比简要说明
	对应条款 及指标名称	指标值	实测值	标准名称及对应 条款、指标名称	指标值	标杆企业名称、标 准名称、条款及指 标名称	

<sup>a</sup>指标性质包括以下七类,可多选:  
 1. 具有引领性或创新性。国际、国内(省内)先进或填补国际、国内(省内)空白;  
 2. 符合产业政策引导方向;  
 3. 产品创新。能进一步满足顾客需求,开辟新市场;  
 4. 消费体验。满足消费者实际需求,提升用户体验;  
 5. 行业特殊要求。符合并高于产品(服务、工程)所在行业的特殊要求,带动质量明显提升;  
 6. 产品(服务、工程)健康安全环保。维护人体安全,有利身体健康,加强环境保护;  
 7. 清洁生产。材料选择、生产过程生态环保。  
<sup>b</sup>国际、国内(省内)行业标杆:  
 1. 同行业标杆企业标准指标值;  
 2. 标杆企业产品(服务、工程)实测值;  
 3. 客户要求值等。

附件 2

# “武汉精品”申报推荐汇总表

(区市场监管部门填写)

填报单位(加盖公章): \_\_\_\_\_

序号	经营主体名称	所属区域	注册商标名称	申报精品认定的产品(服务、工程)名称	申报先进性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	是否通过“湖北精品”标准先进性评价	所属行业类别	经营主体联系人、电话、电子邮箱

注: 此表为区市场监管部门在经营主体申报后推荐使用。

